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新授信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8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及本基金應揭露之事項皆詳述在公開

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 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1年5月17日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高收益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NA類型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類型及NB類型 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台幣、美元、人民幣及 澳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南韓、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本、紐西蘭、澳洲、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蒙古國、卡達、巴林、科威特、黎巴嫩、阿曼、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大陸地區(前述各國以下合稱"亞澳地區國家")、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土耳其、俄羅斯、墨西哥、巴西、南非、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巴拿馬、秘魯、匈牙利、波蘭、哈薩克、澤西島、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英屬百慕達群島以及其它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前述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中央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以及依美國 Rule 144A 規定所發行之債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封閉式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 (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所謂「新興市場」,係指依世界銀行(WorldBank)所計算之所得分類,最近一年被定義為低度所得(Lower Income)或中度所得(Middle Income,包括 Lower Middle Income 及 Upper Middle Income)之國家或地區。
-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亞澳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前述「亞澳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包含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亞澳地區國家者,或該債券係由發行人註冊於亞澳地區之(母)公司提供保證者。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

級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有關「高收益債券」之定義請見公開說明書。

- (四)前述第(三)款所稱之「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算之債券:
 -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前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上述有關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及評定等級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一)靈活資產配置,有效降低基金之投資風險;(二)彈性調整權重;。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於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原預期利率下跌走勢相反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基金資產價值將產生損失並影響基金淨值,且若整體基金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愈長,則受利率風險影響程度將愈大。
- 二、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資產配置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主,信用風險相較於其他債券高,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致影響此類債券價格,尤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價格波動可能更為劇烈。
- 三、投資美國 Rule144A 債券之風險:由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屬私募性質,交易對象僅限於風險承擔能力較佳且具備 QIB (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資格的機構投資者,故可能牽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而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四、投資轉換公司債之風險:由於該債券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若投資於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評之轉換公司債,其風險等同高收益債券,即違約風險較高,價格波動風險亦可能較為劇烈。

詳細之投資風險揭露請參考本基金完整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澳地區之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為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適合欲深度參與亞澳地區高收益債券市場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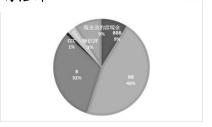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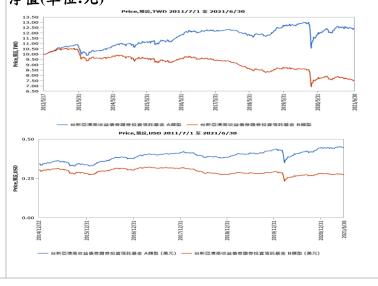
投資類別/投資 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 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債券	518.54	89. 01
銀行存款	73. 67	12.65
其他資產減負債	-9.66	-1.66

依投資標的信評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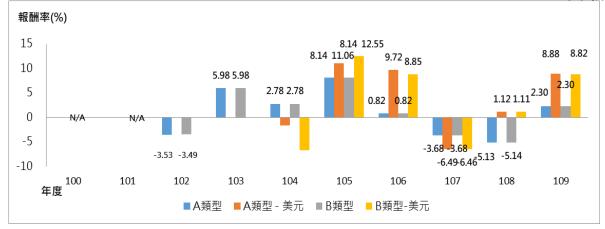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S

台新投信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其	月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1)起算至 資料日期日止
田山加	新臺幣(A)	-1.70	-2.55	2.30	4. 78	2.81	N/A	22. 91
累計報	新臺幣(B)	-1.70	-2.55	2.30	4.77	2.80	N/A	22. 94
酬率 (%)	美元(A)	0.63	-0.29	8.88	14.64	20.14	N/A	29.04
(%)	美元(B)	0.61	-0.34	8.82	14.68	19.45	N/A	23. 02

- 1.各級別成立日期:新臺幣級別:101.5.17;美元級別:103.12.22。
- 2.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3.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新臺 幣級別	N/A	0.18	0.5408	0.5300	0.5884	0.4755	0.4872	0.5210	0.5173	0.4697
收益分配金額-美元 級別	N/A	N/A	N/A	N/A	0.0016	0.0145	0.0146	0.0182	0.0174	0.0167

註: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1.84	1.84	1.85	1.85	2.16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 費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除外)係 按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6%。 I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每年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0.8%。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2%
	以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至基 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 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申購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僅 A 類型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

	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本基金現行費率為 2.0%。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A 類型及 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 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 投再
	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 0~1 年(含):3%
	(2) 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 2% (3) 持有期間 2 年~3 年(含): 1%
	(4)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 0% 3.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1. 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費	2.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9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
貝口貝	│ 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
	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90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90天者,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外,應支付其買
回費用	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
一六心貝川	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 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1-42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台新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tsit.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 投 資 人 亦 可 於 經 理 公 司 網 站 (<u>http://www.tsit.com.tw</u>) 及 公 開 資 訊 觀 測 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無。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達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改產而蒙受的資。本基金不適合無途承擔,以及政策
- 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多明站,投資人可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本公司網站查閱。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基金配息網站,投資人可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本公司網站查閱。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基金配息率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額合欲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台新投信服務電話:(02)2501-3838

投資人申訴管道:

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逾 30 日未回覆處 理結果,得於60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1.經理公司
 - (1)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17:30)。
 - (2)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 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 (3)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 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 (02)2581-7288 3.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 0800-789885